



建設總
署收藏
圖書之章

道光丁亥年

黎襄勤公奏議

本衙藏板



黎襄勤公奏議敘

國朝
不靖
書
藏

藏書

人必有真性情而後有真學問必有真學問而後有真事功至於著作文章乃其餘事吾於吾友黎襄勤公見之公以名進士出宰西江所至有聲游升鎮江太守值江南河務孔棘上游以淮海觀察缺非公莫能任遂奏擢馬淮海一道爲黃河下游尾閭且係新設尙無衙署公則儼居舟中上下往來查勘戶河務事宜靡不究心前賢治河各書靡不周覽融會貫通心知其義故凡所條議必中竅要如接築長堤一事能與上游力爭卒行其意則其性情學問可以想見洎乎調淮揚遷河帥一切疏防機宜皆早作夜思曲盡其誠未嘗一日寘安備極勞瘁所上章疏載於南河成案著有成效十餘年來安瀾奏績者皆公之事功也以故受知

黎襄勤公奏議

序

一

兩朝備叨

恩遇生榮死哀卓然爲一代偉人余以嘉慶丙子奉

命節制兩江始得與公相晤見其任勞任怨公爾忘私敬且

愛之公亦以余爲可交訂雁行焉至道光甲申春公

歸道山蓋八年於茲矣金蘭凋謝老我何堪乙酉秋
公嗣子學淳以所錄公奏疏條議若干卷屬敘於余
余受而讀之大率皆余所經見并有與余會奏之件
凡此皆公之事功而學問性情悉見其中壽之梨棗
則文以人重亦藉公以不朽矣是爲敘
道光乙酉秋九月下澣濟寧孫玉庭撰

黎襄勤公奏議

序

二

黎襄勤公奏議目錄



卷一

籌商海口議 初任淮海道稟總河陳

估疏海口長河議 三道會銜稟兩江總督百總河陳

堅守新堤議 稟總河陳

卷二

移建山盱仁義禮三壩初疏 兩江總督百會銜

覆議移建仁義禮三壩疏 兩江總督百會銜

山盱蔣壩引河挑竣僭廂仁義壩工疏 兩江總督百會銜

黎襄勤公奏議目錄

三

銜

查明清口海口及堰盱湖河情形會籌疏浚事

宜疏 欽差大臣吳兩江總督百會銜

仁河修建石底挑挖禮字引河疏 兩江總督百會銜

補還舊仁義禮三壩石堤疏 兩江總督孫會銜

卷三

劄道將府廳州縣合議徐州減水壩事宜 兩江總督

百會

各道將府廳州縣會議詳稿 附

徐州改建虎山腰減水壩疏 兩江總督百會銜

二十年報安瀾疏 兩江總督百會銜

籌畫修復南河下游減水閘壩疏 兩江總督百會銜

峯山改閘爲壩疏 兩江總督孫會銜

卷四

黃河工程採用碎石方價疏

各廳採辦碎石方價疏

禦黃東清壩請用碎石疏 兩江總督孫會銜

覆奏御史條陳碎石疏 兩江總督孫會銜

黎襄勤公奏議 目錄

四

卷五

酌減料價疏 兩江總督百會銜

覆奏遵查應減各廳料價疏 兩江總督百會銜

覆奏工部飭減料價疏 兩江總督孫會銜

敬抒欽感下忱附陳實在用項情形疏 兩江總督孫會銜

銜

卷六 附錄

徐州展寬河面初疏 兩江總督孫會銜

徐州展寬河面二疏

徐州展寬河面三疏

徐州展寬河面四疏

兩江總督孫會銜

覆奏御史條陳土工疏

黎襄勤公奏議

目錄

五

黎襄勤公奏議卷一

籌商海口議

稟總河陳

敬稟者

職道

日前查勘海口情形自八巨港以至海

口業已逐漸刷深惟自七巨港以至東窪十餘里尙

未刷通現在督率委員實力疏濬當卽稟明

鈞鑒在案嗣

職道

自海口回浦行至俞家灘地方見

南岸土山被厯次風暴刷通大溜南趨者十之六七

由舊河形直沖八灘其正河溜勢甚微原深一丈有

餘者近止深三四尺雖溜行南岸尙在大堤之內誠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二

籌商海口議

一嘉慶十六年閏三月初五日

恐正河淤塞而南趨之溜至新堤尾又復散漫不能

全歸正河此近日形勢之變與前不同加以倪家灘

北岸新堤地勢平窪內外皆有漫灘積水已爲風浪

擊通前經稟明

憲鑒嗣奉

鈞批上年於海口接築新堤辦理原未盡善語云河

不雙行所以築堤攔截爲束水攻沙之計施之於上

游則可施之於尾閘則不可凡河至尾閘不必強其

一路歸海行所無事順其就下之性而已馬港口決



後大溜已走三年而豫東以及江境晏安無事即可
毋庸辦理必欲挽其就下之性而使之上行挑河築
堤致糜經費若能深通復其故道亦爲善策迺攔
潮壩築於二木樓以下三十餘里窒礙紆迴置之不
議不論並未一律挑通遂至河流不能直達四處漫
灘旣欲築新堤以束水自當相度形勢選擇淤土估
計高寬層土層礮以爲抵禦本部堂前此查勘皆係
就近沙土並無礮土原估已屬不敷工員又復偷減
而且於低窪之處一併接築所以冰凌纔化漫水卽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一

籌商海口議

二 嘉慶十七年閏
三月初五日

與堤平風浪一來堤腳半爲坍去查南岸之十巨港
北岸之倪家灘一帶最爲窪下一經桃汛其欲不漫
堤頂焉可得乎桃汛如此大汛又將如之何本部堂
察看情形是以

奏明仍遵舊制防守南岸自竈工尾而止北岸自七套
而止若欲防守新堤是以有用之金錢而置之無用
之地每年非數十萬金不可且北岸新堤之北盡是
荒灘地形窪下又無村落人烟卽本套原係入海之
路若不掣溜無須築堤任其蕩漾以資容納若必掣

溜何不順其就下之性而必與之爭地乎且水不遇
埽則不刷深以二尺之水偶有微溜若廂做埽段陡
然刷深一二丈至三四丈不等人但知下埽能防溜
而不知埽能引溜也所以有新堤不可廂工之奏年
來錢糧動輒數百萬至一千數百萬若添此新堤防
守則經費更無所底止或云溜勢分洩誠恐海口淤
墊則當日所建之毛城鋪峯山四閘王營減壩皆係
分洩去路卽如禦黃壩重運經由必須啟放年年分
洩何獨至於尾閘而慮其水勢分道乎其海口之淤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一

籌商海口議

三

嘉慶十六年閏
三月初五日

墊皆由於豐工曹工衡工漫口連次掣溜所謂上潰
下壅也上年旣未一律挑挖深通爲今之計祇有將
中泓淺處疏濬認眞辦理自有成效若欲補堤是與
水爭地殊覺未然秋後察看情形再行斟酌可耳此
繳仰見

大人全河在握指示周詳

職道

凜遵之下無任敬佩

惟思治河之要如賈讓之說旣迂遠難行近世如潘
印川靳文襄治河著有成績皆主束水攻沙之議潘
印川之言曰海無可濬之理惟當導河以歸之海則

以水治水卽濬海之策也然河又非可以人力導也
欲順其性先懼其溢惟當繕治堤防俾無旁決則水
由地中沙隨水去卽導河之策也靳文襄公開關海
口云海口之高皆因關外原屬坪廠漫灘以故出關
之外亦隨地散洶散洶則無力無力則沙停耳禹貢
同爲逆河入於海夫河而以逆名海湧而上河流而
下兩相敵而後入故逆也今日之雲梯關外是卽今
日之逆河也而不堤以求其同不同以求其入海也
得乎爰是於雲梯關外兩岸築堤凡出關散洶之水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一

籌商海口議

四 嘉慶十六年閏
三月初五日

咸逼束於中涓滴不得外溢從此二瀆就軌一往急
湍冲沙有力海口之壅積不浚而自闕矣又第一疏
云自雲梯關以至海口尙有百里之遙除近海二十
里潮大土濕之處無庸置議其餘八十里若不量加
挑浚以導之量築堤岸以束之大水驟至不能承受
歸槽勢必四處漫溢雖關外漫溢與運道民生無涉
然一經漫溢則正河之流必緩流緩則沙必停沙停
則底必墊關外之底旣墊則關內之底必淤不過數
年當復見今日之患故切切以雲梯關外爲重而力

請築堤束水用保萬全又潘靳二公皆力排改海口之議以爲多費人力猶不能深濶如故且故而能淤新亦可淤自古迄今墊而疏疏而墊者不知凡幾今之治者偶見一決鑿者便欲棄故覓新懦者輒自委之天數議論紛起年復一年幾何而不至奪河哉兩公之言試有成效似不可易今河自馬港口決後試看數年卒未刷成河形乃蒙

宸衷

睿斷不惜數百萬帑金挑復舊河爲保全民生漕運

之計又於兩岸接築新堤使之東流攻沙似與潘靳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二

籌商海口議

五

嘉慶十六年閏三月初五日

二公符合乃靳文襄築堤去海止二十里今之新堤

尾去海尚六七十里適當東窪卑下之處而止引河

又未接挑以致開放引河之後河由南北堤尾分爲

三股四處漫溢正溜雖走中泓勢已微弱近日海口

雖漸覺刷深而上游形勢不時改變卽有混江龍鐵

掃帚各器具及時疏濬旣苦緩不濟急且溜一剎分

中泓停滯此等器具皆無所用現在兩岸倒漾之水

逐漸上移是四處分洩去路尚不通暢已可槩見將

來一交大汎泥沙愈多海口一帶淤墊更易上游各

工處處吃重深爲可慮加以兩岸新堤原估已屬卑矮兼未相度形勢選擇淤土礮築堅實工員又復偷減誠如

鈞諭冰凌纔化漫水卽與堤平風浪一來堤脚半爲坍去仰蒙

憲臺洞燭情形以欲防守新堤每年非數十萬金不可是有用之金錢而置之無用之地是以

奏明仍遵舊制防守南岸自竈工尾而止北岸自七套

而止自以上年承辦未當幾置數百萬帑金於虛糜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二

籌商海口議

六
嘉慶十六年閏
三月初五日

海口旣不能通暢新堤又不能束流議守則虛擲金錢接築則無可措手只得任其分洩保全上游俟秋後察看情形再行斟酌輾轉苦心不得不爲權宜辦理然

職道

愚昧之見以爲束流刷沙之議終不可易

改創海口之說終恐難成新堤究應加長防守終不可廢自馬港口決後雖已數年豫江二省尚無漫缺之事然決口冲刷三年河形未成反將莞瀆六塘各河一槩淤閉上游黃河日墊日高運口倒灌日益日甚以致裏揚各廳決口頻仍上年洪湖蓄水一丈七

尺尙不能暢出刷黃旋復東潰此三年之中不能晏
安而所費四千萬帑金卽在此三年之內此順其就
下之性必不可恃非水之不可順其性也黃水挾沙
泥而行不以人力佐之旋卽自壅孟子曰人性之善
也猶水之就下也人性雖善而蔽於物欲則有時而
昏必以禮義防之則去其物欲而歸於善水雖就下
而壅於泥沙則有時而遏必以堤防束之則刷其泥
沙而歸於下南河自陳家浦馬港口連次冲決上潰

下壅海口已淤加以散淌多年上游河底亦墊今雖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一 籌商海口議

七 嘉慶十六年閏
三月初五日

河復故道而水勢分洩到處普漫若再不爲攔水刷
沙之計任其四處散淌恐海口並射陽湖俞本套全
行淤墊矣海口旣墊而雲梯關內亦水緩沙停再議
修闢益難措手至毛城鋪峯山四閘王營減壩雖爲
分洩去路止以洩盛漲之水並不洩歸槽之水與海
口分洩不同近年諸閘啟閉不時運口連年倒灌河
身受病未嘗不由於此未可爲長遠通行之法禹貢
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而今則任其散淌不特與
禹貢逆河之義不符且與潘蘄二公之論不合難冀

底定此東水攻沙之說必不可易也議者以爲舊海口淤高必須另鑿海口方能通暢毋論大工甫竣木已成舟不便再議且現自入巨港以至海口業已深通是淤墊不在海口而在七巨港以上若能於此處挑河築堤攔約漫灘之水并力攻刷自能通暢若馬港口俞本套二處地勢雖窪中多蘆根任其冲刷終難通暢不過漫溢一二年仍行淤閉若多施人力深挑引河高築長堤未嘗不可以成河但事屬新創恐工費亦屬不貲反不如就舊海口已成之勢工費稍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

籌商海口議

入

嘉慶十六年閏三月初五日

省且舊河可淤新河亦可淤況馬港口下奪北潮河入海而北潮河爲芑瀆六塘等河宣洩駱馬湖各水去路其下游現爲黃河淤塞安東以下積水縱橫數十里勢如巨浸若黃河常行該處日久灘高必至阻遏各水去路恐安東海州之間化爲洪湖矣此改創海口之說終恐難成也至南北新堤原估已屬卑矮又不相度形勢沙土浮鬆工員偷減誠所不免然尙屬束水攻沙之意從前業已短築三十里漫灘之水

漾至堤裏堤外皆是就現在而論兩道殘缺新堤誠

爲贅瘤然尙望冬令水涸之後人力可施方議接長
加高爲一勞永逸之計如河灘涸出易於取土將兩
新堤遵照原奏接築三十里至大淤尖爲止亦不過
多費十餘萬金卽接築十五里至七巨港爲止已足
約攔水勢不過六七萬金可辦再將已築新堤幫寬
培高間段廂做防風亦不過十餘萬金統計多費二
十餘萬金使全河之水并力攻刷堅守一二年河已
深通水落歸槽再行遵照舊制下游不必廂埽以爲
節省錢糧之意未爲不可

職道

每思靳文襄公急急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

籌商海口議

九

嘉慶十六年閏三月初五日

於海口接築新堤係急爲醫病者說法譬如不惜重
費購覓參苓以冀病勢就痊至 高中堂勒石雲梯

關以下游不費料物廂埽彼時頻年晏安河已深通
是爲無病者說法可爲勤儉節省之計此時河勢之
病比靳文襄公之時更甚乃欲惜費任其自然不爲
療治尙安望其可痊乎

職道

是以前請紮枕掩護新

堤守得一里尙收一里東流之益保得一段將來卽
省一段接築之工此新堤必應接長將來堤成防守
終不可廢也自古無不治之河亦斷無河不遵軌而

能治之理上年挑河築堤修復海口似非立議之不
善乃承辦者未照原議創爲節省之說減少丈尺以
致功虧一篑事敗垂成深爲可惜爲今思補救之術
似舍接堤之外更無他策

職道

日前愚見猶欲趁桃

汛之後水落灘見卽擬估接新堤但圍水取土事旣
難行且恐春夏之交汛水長發不時未便卽辦但今
年伏秋二汛幸保無恙秋後接堤之舉似斷不可省
若兩岸新堤全行接築至下游高灘爲止俾水無有
溢并力冲刷海口一帶可望深通從此河流順軌永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

籌商海口議

十

嘉慶十六年
閏二月初五日

慶安瀾費旣無多而上年所辦工程尙不至全歸廢
棄若不遵守成訓廢棄新堤幸海口消散之路寬冀
上游防守之可保轉瞬下游淤閉全河次第擡高恐
不獨江境不能晏安卽豫東二省亦難保無事也

職

道性本迂庸於河工從未經歷仰蒙

大人知遇奏陞新缺畀以海口重任午夜感悚莫鳴
惴惴惟檢前人成說反覆推求及前日親赴海口查
看情形焦灼寸心莫知補救幸賴

大人深悉水土平成之要素抱公忠體國之誠凡屬

內外共知爲南河一大轉機順軌安瀾無難馴致
道惟有恪遵

訓示何敢喋瀆多言惟是一事未信於心不敢雷同
附和用是不揣愚昧披拾前人成說參以己意縷悉
稟呈伏候

憲臺採擇指示遵行實爲公便

嘉慶十六年閏三月初五日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一

籌商海口議

十一
嘉慶十六年閏
三月初五日

估疏海口長河議 二道會銜稟總督百總河陳

敬稟者 職道 等接奉

鈞劄以

憲臺查勘海口情形並審度全河局勢奏奉

諭旨飭卽欽遵會同妥速酌籌分別急次應脩通盤計算
需銀若干既不可稍涉浮濫亦不可意存惜費再循
故轍並何時可以辦理完善之處詳悉具稟等因奉

此伏查本年黃河漫缺各口除棉拐山業經堵合外

其減壩李家樓兩處自當將減壩首先堵閉但籌堵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一 估疏海口長河議

嘉慶十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之際必先清理下游是減壩以下估挑引河及挑挖

倪家灘以下之淤灘補築北岸新堤缺口再於兩堤

尾接築土堰並長河間段抽挑籌備堵閉減壩料物

俱爲目前最要之急務謹會同將應辦各工程分別

急次情形並需銀若干開具節畧清摺並造具各項

估冊恭呈

憲電俟奉

鈞批凡急辦之工卽當分別請發銀兩派員上緊趕

辦現當堤河並舉之時其購備減壩料物前已稟奉

憲臺酌發銀兩分飭委員購辦俟各員將料物交有成數後再行續請接應全數交工具報待至堤河工程將竣則減壩料物已齊卽於減壩兩岸一齊進占僭堵並卽啟放減工以下之攔河壩放水下注以成吸川之勢而壩工合龍亦易旣合之後並將濇口再大加展寬使洪湖之水益得暢出下注冲刷長河淤沙歸海不患河底刷滌不深此實難得之機會所有挑河築堤並堵合減壩各工統限於十一月內完竣其李家樓漫口雖應趕緊興辦惟該處挑挖引河及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一

估疏海口長河議

三

嘉慶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長河淤淺並儲集料物需費不貲實恐不能同時籌辦應請俟減壩以下工竣來春再行堵築以分緩急除裡河運口蓋壩仰荷

憲臺指示機宜接長帮寬做成磨盤式使分回溜東入運河挑逼正溜北趨清口以符三分濟運七分刷黃之舊制現經遵照辦竣不復贅列又十套石壩工程暫緩辦理減工石壩另籌修造外所有減壩以下挑築堤河各工計共估需銀一百零九萬八千三百九十八兩零至堵築減壩除已做裏頭並接進埽占

之外仍約估需銀四十餘萬兩前經

憲臺兩次奏請動撥江蘇蕪湖鳳陽藩關各庫銀六十一萬兩又淮浙商捐銀一百五十萬兩

職道

等遵

用
照奏定章程悉心籌酌核實撙節辦理總期工歸實

帑不虛糜以冀永臻妥善肅此具稟伏乞

訓示祇遵

計開

一減壩以下河身淤墊宜加挑濬也查黃河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二

估疏海口長河議

十四

嘉慶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漫缺口門以下正河必致停沙淤墊其淤

墊深淺又以逼近決口數千丈爲最甚凡

堵辦缺口必先將引河挑挖通暢及放水

下注溜勢全歸引河方能將口門進占堵

合此次減壩下游自攔河壩起至山安廳

屬之李工止淤墊最甚應行挑挖引河俾

水有去路內有老壩工一帶河道因舊積

淤灘尤應加挑寬深另欸開列候

示遵行其餘河段今估挑口寬二十一丈至

二十三四丈不等底寬十六丈深至一丈一尺及一丈三四尺不等又自李工下至倪家灘以上淤墊稍輕俱存有河槽內有無水者有水深至一二尺至八九尺一丈有餘不等者且係本年新淤停積夫久尚易冲刷自應擇淺抽溝引水下注毋庸普挑以節錢糧今於無水並水深一二尺河面窄狹者卽估挑溝渠一道底寬八丈口

寬十三丈不等深自六七尺至一丈不等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一

估疏海口長河議

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計自王營減壩起至倪家灘迤上駱家莊

止挑河抽溝共長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二

丈又自倪家灘迤上駱家莊起至八灘下

止淤長三千五百二十二丈必須挑挖寬

深方能通暢今估挑底寬十六丈口寬自

十九丈至二十一丈六尺不等深自七八

尺至一丈四尺不等又宋家尖上年所挑

引河一段計長七十二丈現在口寬三十

三丈兩岸土係膠淤難以刷寬恐過於逼

窄水難暢注今估於南岸挑切牽寬四丈挑深一丈庶大汛之時不至逼束又二木樓以下尚有淺灘應行挑切計長二百丈共估土四千方以上自外河王營減壩起至八灘下二木樓下止挑河抽溝並築攔潮壩工共估土二百萬零九千九百五十二方五分所有挑工方價應以所挑丈尺之深淺核計並奉

憲臺示定出土以五十丈爲限每方增給銀三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二

估疏海口長河議

十六

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分今擬連所增之數凡挑深六尺以上者每方准給銀三錢五分七尺以下者准給銀三錢七分挑深一丈至一丈三四尺者准給銀四錢挑深一丈五尺以外者准給銀四錢三分均於估冊內分別核算錢糧之數至以挑出之土做成縷堤每方另再加掀碾銀四分以俾工員人夫不致苦累合併陳明

一老壩工一帶積年淤灘應較長河格外加

挑寬深以資河流暢順也查老壩工一帶
舊積淤灘周圍十四五里形同癥結既梗
黃流下達之勢復阻清水出口之機實爲
淮黃滙注處積患向俱因循不辦以致雷
此痼疾今應乘此大河斷流之際及早挑
除加挖深通首先興辦俾將來黃水歸故
以資遄暢東趨估挑工長八百零五丈底
寬二十丈口寬二十六丈四尺八寸不等
深一丈六七尺不等共估土二十九萬九
千五百八十一方每方遵照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一

估疏海口長河議

七嘉慶十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憲定四錢三分共銀十二萬八千八百十九兩
八錢三分擬派二十五分人員承挑業經
職道克家
核明開冊稟蒙

憲准遵卽飭行工員遵照辦理並核明銀數稟
請

憲臺飭發首先趕辦再查該工河頭一段應接
挑長五丈以順上段之勢共估土一千七

百六十九方該土方銀七百六十兩六錢

七分應歸第七段承辦之員併挑統於總冊內彙核發辦合併陳明

一挑河之土應遵

諭旨遠處堆積並應攤成坡形以免塌卸入河也查向年挑河出土定以離河口三十丈爲率所出之土旣屬較近而堆積成山一經水勢下注卽不免冲刷入河今次挑工遵奉

憲批以挑起之土離河口五十丈傾卸只許平

卸其高以四尺爲度就便攤成坡形卽可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一

估疏海口長河議

丈

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爲約攔水勢之計不准就近傾卸積成土

山致遺後患其方價並遵照

憲示每方增給銀三分方價旣增如再有仍前

貪近傾倒以及積高成山者

職道

等隨時

查察並責成總催分催之員押令將所傾

之土翻挑坍平外其承辦之員仍嚴行揭

叅挑工之邊掀等重責枷號在工以示懲

儆

一倪家灘各處缺口亟宜補還上年所築新

堤宜加帮培並於堤尾接長以資束水攻沙也查上年堵辦馬港口曾於以下南北兩岸估築新堤因氣勢較短凌汛後水卽漫灘由兩堤尾分流倒漾地勢低窪之處水與堤平以致倪家灘一帶先後漫缺多處九套以下除冲刷溝槽之外其餘僅有堤形茲奉

奏明一律帮培高厚又南岸自二木樓起接至七

巨港止北岸自葉家社起接至王家灘爲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一

估疏海口長河議

十九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止俱經遵照逐一詳估其帮培堤工仍以頂寬二丈高出本年盛漲水痕四尺爲度

其僅有堤形之處分別存土多寡一律估

築其堤身完整處加高二三尺不等其順

堤河形間段築做土壩攔截統計南岸自

竈工尾起至二木樓止加帮共估土十三

萬四千三百零二方二分五釐北岸自四

套起至葉家社止補還缺口加帮堤身共

估土四十萬零六千零五十八方八分八

釐又南岸接築新堤計長二千一百二十五丈共估土六萬一千一百九十六方六分二釐北岸接築新堤計長二千四百六十丈共估土十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四方統計南北兩堤帮培接築共估土七十一萬七千零十一方七分五釐每方價銀三錢其有稀淤及越水取土之處另行加增共估銀二十三萬三千零五十二兩三錢三分八釐內惟北岸倪家灘一帶填補缺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二

估疏海口長河議

辛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口築還原堤並南北兩堤尾接築新堤間段添築子埝截斷旁溢河槽俱爲必不可緩之工卽應派員發帑與挑河之工同時完竣至南岸竈工尾以下帮培堤身並北岸四套以至九套帮培堤身尚可緩至歲底春初再行興辦庶工員可敷派遣人力不致措手不及矣

一倪家灘一帶挑河取土宜仿古人成法改作縷堤也查長河形勢總以寬百丈深一

二丈方能通暢刷沙過狹則漫灘四溢正
河仍復停沙至屢次挑挖引河寬不過二
十丈內外原不及河身之半全賴水力冲
刷方能成河但水力冲刷亦非數月不能
若尚未寬深之前卽至溢出河槽若係舊
河兩岸既有老崖約束不致驟至堤根且
遠年舊堤土旣堅實並有埽壩抵禦雖至
堤根亦無可虞至倪家灘一帶平灘漫行

旣無老崖約攔水勢上年所築新堤地勢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二

估疏海口長河議

三嘉慶十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窪下土多沙鬆一經水勢漫灘乘風擊撞
勢有可慮現在該處正河淤墊雖估工大
加挑挖仍不過寬二十丈內外若全黃下

注驟未刷寬之際勢必仍行漫灘漫灘則

中流力弱冲刷卽緩又前築兩堤南北相
去七八里及十餘里不等地勢太遠只可

作爲遙堤一經水勢出槽漫灘無所峽束
且水至堤根冲成溝槽四散分流中泓水

力益弱此次估挑之河若不妥爲籌計將

來水再漫灘仍循故轍必致復有水緩沙
停之患況急流犯風之處又須廂做防風
工段太長勞費甚大

職道

等因查靳文襄

公前八疏內議挑河第一疏云卽取河中
之土用築兩岸之堤寓濬於築爲一舉兩
得之計擬於河身兩旁近水之處離水三
丈各挑引河一道面濶八丈底濶二丈深
一丈二尺待淮黃下注之時將舊有並新

鑿之河冲刷爲一計可寬四十丈深二丈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一

估疏海口長河議

三嘉慶十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並不窄淺從此日洗日刷日寬日深自可
復當時之舊矣其所浚丈尺計每地一丈
掘土六十方卽以挑出之土築做兩岸之

堤其後八疏內第一疏云臣又各處閱歷

細察情形遙堤固屬必需而縷堤尤不可
少蓋黃河流急則沙行流緩則沙墊而河

身窄則流急寬則流緩莫妙於築縷堤以

束水而以遙堤並加築格堤用防冲決使

守堤人等盡力防護縷堤設或大水異漲

卽有漫冲亦至遙堤格堤而止自不至於奪河成缺隨將縷堤仍舊築起爲工亦易請將原估築遙堤之土六十方分築遙縷二堤並量增格堤一併加意防守各等語近年挑河之土卽堆積沿河兩岸又不能一律接連使水由缺出溢處反順兩堤根分流是昔人川字河合三而爲一者今反晰一而爲三矣使其束水攻沙安可得乎

此次挑辦長河除雲梯關以上舊有河槽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二

估疏海口長河議

三
嘉慶十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老崖足以束水之處無庸置議外其倪家

灘應挑之三千餘丈應請卽照仿前人成

法將挑河之土遠送上岸離河口五十丈

外分築南北縷堤二道其挑河深淺不一

卽土方多寡不一總限令堤高五尺臨河

坦坡加六收分至頂寬六七八丈不等不

必限定總以用盡所起之土爲止至挑河

取土遵照成法毋庸另給方價每土一方

止增給攤土夯礮夫工銀四分此項縷堤

既寬厚有餘亦不必再責令保錐止須夯築平整爲止如此仿照古人成式辦理既免工員任意傾棄仍復汕刷入河亦可藉以束水河身冲刷較易似爲一舉兩得但所築縷堤止自倪家灘至八灘一段計長二十里難保水不自上游漫溢出槽繞至縷堤背後行走則縷堤仍不得力今

職道

等再四籌度北岸自馬港口以下南岸自

陳家浦以下上年挑河土山多有存者惟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二

估疏海口長河議

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間段刷坍之處大小缺口業已逐一丈量

估築小堰一律接連並將上年所存土山

派員一律削培平整俾免傾卸北岸馬港

口下並有從前官築土堰一道尚存三千

餘丈擬卽將土堰接至附近土山將南北

兩岸橫溢溝槽概行截築並於倪家灘南

北縷堤之後各估築格堤二道自遙堤直

至縷堤格堤頂寬一丈五尺底寬四丈五

尺至五丈一尺高五六尺卽偶有上游土

山埧通亦只至遙堤格堤而止不致順堤
行溜又致正河淤淺如此辦理水無旁洩
計引河南北兩岸餘地各五十丈不難盡
行刷去河面寬至一百二十丈深亦可至
一二丈去路便已通暢所有縷堤亦可毋
庸防守矣倘河道於一百二十丈之外更
能刷寬將舊有土山並現築縷堤一概刷
去河道更通暢有餘亦毋庸更爲補築

道詢之該處弁兵並附近居民皆云前次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二

估疏海口長河議

五

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堵辦陳家浦馬港口引河未能刷深水勢
漫灘旁溢不旋踵而又有決堤之患者未
嘗不坐此病是以

憲臺前於查看海口時入灘民人有王瑄等請
於外灘築月堰之稟雖該士民等因欲保
護田廬不無爲己之心但其所言適與前
人符合是以

職道

等仿照估計並造冊繪

圖肅呈

憲鑒伏候

訓示至八灘以下去海較近又有接築新堤爲之約攔東注大海甚易似可無需縷堤矣
一此次挑河築堤勒限宜嚴應派工員宜加選擇也查清口以下向苦黃強淮弱清水不能暢出助黃刷沙是以河身日墊日高此次蕭南李家樓漫溢雖於全河大局無工多費重但全黃澄清由洪湖暢出清口冲刷河身於下游一帶未始非一善機卽應將下游挑河築堤派員發價趕緊搶辦早竣放水下注以資刷滌之益清水暢洩歸海可免洪湖水勢漲滿之患所有現在各工業已詳估仰乞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一

估疏海口長河議

三
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憲臺核定卽一面派員趕辦計工員人夫催齊約於九月初間開工勒限五十日計於十月底一律完竣開放引河以便減壩趕緊進占堵閉計於十一月內均可完竣至向年辦工草率疲累之員一概剔除於現在實缺及候補人員內詳加挑檢勤幹可靠

之員派委奉懇

憲臺於地方人員內遴選各員來工協同濬築
更臻妥速之益

一總催分催之員宜選擇得人並責令地方
營縣住工彈壓也查堤河工程全在總催
分催之員不避嫌怨催督有方並隨時調
度俾工員及早完竣應請先爲遴選以便
早爲佈置至此次堤河並舉人夫衆多良
莠不一難保無行克爲匪賭博鬪毆並聚
衆把持情事應仍照向例卽飭地方營縣
帶同兵役住工彈壓再查上年馬工同時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二

估疏海口長河議

三

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興舉多有人夫居奇不惟重索底錢且有
鑽充夫頭領錢到手卽行逃騙無夫到工
工員恐致貽悞只得措項重價另僱及將
騙帑潛逃之夫頭移知地方官拘究追繳
一味置之高閣以致工員遲悞累帑多出
於此此次應請嚴飭徐淮揚三府各州縣
嚴行查辦並出示曉諭一面責令總催分

催在於工次稽查如有前情卽一面行縣究治一面通稟究辦俾狡猾夫頭知所做惕不致騙累

一外河廳屬王營減壩口門卽應堵合挽河歸正也查王營減壩尾土堤漫蟄刷寬口門八十餘丈除已將兩壩裏頭廂築並接進埽占外現仍存口寬約六十餘丈卽應接手償堵挽河歸正今擬幫築壩臺寬六丈外廂邊埽寬三丈中做夾土壩寬一丈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一

估疏海口長河議

三

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五尺壩後跟澆大土戩並將舊壩邊埽等工腐朽殘缺之處一律廂築堅整仍計約需正雜料土銀四十餘萬兩現已分飭各廳縣委員等分投趕購一俟料物集有成數並口門以下正河挑浚有四五分工程後卽兩壩同時並舉進埽廂築尅期堵合竣事所用料土錢糧工竣核實開報

一外河廳屬減壩石滾壩工程應行砌建以備減洩也查減壩石滾壩工程上年業經

估定飭委桃南沈倅等承辦嗣因壩基原
估處所未能妥協節經稟委劉叅將復勘
並稟奉

憲臺定議正在擇期興辦卽值減壩工外首臨
黃柴壩尾土堤漫蟄壩基爲水漫注未能
施工修砌現在臨黃柴壩已集料僱堵俟
堵竣石壩基涸出後再行確勘稟請

憲臺示定以便及早集匠趕砌完竣以備減洩

其石壩之外應備開放之縷堤盤頭鉗口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一

估疏海口長河議

三

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壩邊埽等工應俟石壩砌成後再行勘核
請辦

一七套以下建設減水石壩宜次第估辦也
現在挑復正河加築長堤俾河水併力東
注自可刷滌通暢猶恐偶逢異漲一時宣
洩不及

奏明上游修復王營減壩下游於七套以下添建
石減壩一座以備宣洩由俞本套入海

職

道
等公同籌議建造減壩必擇土性堅實

之處建造將來開放不致跌塘今看得十
套地方距俞本套較近現有過水溝槽直
達俞本套形勢較順現有河形無庸挑挖
引渠且底係膠淤不致跌塘似於該處定
立壩基爲妥將來再於溝渠之旁添築土
堰約攔水勢不致泛濫至估辦石工頭緒
最爲繁多現由叅將逐細查估俟估定再
行造具清冊呈候

憲臺查核示遵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一

估疏海口長河議

三

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堅守新堤議

稟總河陳

敬稟者奉

憲臺札開上年於雲梯關外接築新堤地勢南高北下倪家灘更爲低窪所以有守南堤而不守北堤之

奏

督部堂百 蒞任後會同查勘海口本部堂力爲議論北堤斷不可補築不獨難守抑係下游收窄則盛漲之水必不能容上游更爲喫重該道專主東水攻沙之說以是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一

堅守新堤議

三

嘉慶十六年
十二月初七日

督部堂奏奉

諭旨允准仍將北堤補還並照原議南岸接到大淤尖而

止北岸接至

龍王廟而止自應遵照辦理本部堂

日昨收驗挑工經由北岸察看情形倪家灘一帶雖

較上年淤高而形勢尚爲窪下所估堤工高寬丈尺

仍難抵禦盛漲且土性沙鬆必須廂做防風以爲護

衛又恐新淤之灘補築河堰一經下埽定必刷深恐

防風未能保護必須預爲籌畫方不致仍蹈覆轍又

以引河寬不過二十丈以河心中分南北各五十丈

卸土中寬百丈卽將廢土築爲縷堤恐將來黃水東注奔騰澎湃上游下游堤寬皆有數里尚可任其暢流足資容納迨至倪家灘三千數百丈束緊一百丈之寬水勢必致擡高恐山安海防兩廳必致喫重飭卽詳細切實稟覆妥商以期盡善等因仰見憲臺思深慮遠詳示機宜無任感佩伏思束水攻沙本前人經試之言實爲治河不易之法前明潘宮保創而行之接築長堤而河一治

國朝靳文襄公遵而行之並添築縷堤而河再治近日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二

堅守新堤議

三

嘉慶十八年十一月初七日

海口愈遠則接堤必須愈長從前

長戴兩中堂查看海口奏明接築長堤南岸築至大淤

尖爲止北岸築至龍王廟爲止原爲至當之論止

緣上年築堤南北兩岸各減去三十里放河之後水勢分流後又倪家灘失守隨處散淌以致已挑之河旋卽淤墊大汛之後有長無消上游決口頻仍是本年之不束水去路極多而到處淤墊水竟不消上游遂不能保全已有明效大驗此次下游挑河築堤仰

憲臺會同

制憲籌辦仍照

長戴兩中堂原奏接築已爲盡善之策無可更易惟北

岸地稍窪下經本年漫水淤墊業已加高現在估築堤工高自九尺至一丈一二尺比之南堤高二三尺

不等已屬高厚有餘足資抵禦惟經溜之處淤少沙

多誠不能免業經職道督同該廳營估做防風核准

單長詳明

憲臺聽候批示發辦在案至一經下埽定必刷深是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一

堅守新堤議

三

嘉慶十六年十二月初七日

河身迎溜之處則然至漫灘之水無甚大溜止恐犯

風若廂做防風自足抵禦況大堤之外間段估築土

壩溜勢外挑堤根更不能刷深第恐料物不能應手

防風不能預備廳營恃有難守之說猶持兩端職道

深以爲慮耳至河身百丈之外卽將廢土築爲縷堤

恐收束過甚水勢擡高山海兩廳喫重職道伏查長

河形勢寬者不過百餘丈狹者七八十丈靳文襄公

第一疏川字河云淮黃下注之時將舊有並新鑿之

河冲刷爲一計可寬四十丈深二丈便不窄淺夫四

十丈尚不以爲窄則河至百丈其爲寬暢可知今日所挑引河寬止二十丈若使不能刷寬求爲百丈已不可得若力能刷寬水由河底搜刷兩岸倒崖而下亦不能限令只刷至百丈而止卽兩岸廢土築做縷堤之處儘可任其塌卸是以

職道

會同各道將原估

章程摺內第五條有云水無旁瀉計引河南北兩岸餘地各五十丈不難盡行刷去河面寬至一百二十丈深亦可至一二丈去路便已通暢所有縷堤亦可

毋庸防守矣倘河道於一百二十丈之外更能刷寬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一

堅守新堤議

三

嘉慶十六年十二月初七日

將舊有土山並現築縷堤一概刷去河道更通暢有

餘亦更毋庸估築原恐有以爲縷堤東水過甚者上

游各廳偶有疏失藉爲口實是以縷晰開呈竊以今

年之縷堤原卽向年之土山向年土山距河唇止三

十丈可以無碍則今年縷堤距河唇四十丈更可無

碍矣向年土山可以隨水刷去今年縷堤亦可隨水

刷去惟因上年土山隨處散堆放河之後龍溝空檔

各處串水分溜以至正泓無力河槽不能刷成今年

就廢土築做縷堤冀放河之後水無旁趨正河可冀

冲刷寬深任其塌卸而不任其漫灘任其力掙寬深而不任其散淌似縷堤之築可收刷河之益而不虞東水之患山海兩廳似亦不至喫重前已開呈章程摺一扣繪圖一紙會同詳細詳蒙

憲臺核明飭辦

職道

惟有遵照辦理此後惟有嚴飭

山海二廳預籌料物慎重宣防安阜二廳趕做防風堅守新堤同心協力慎守一年海口一帶可冀深通以後隨時補偏救弊防守較易茲奉札飭理合詳細稟覆伏乞

黎襄勤公奏議

卷之一

堅守新堤議

三
嘉慶十六年十二月初七日

憲臺訓示

嘉慶十六年十二月初七日

黎襄勤公奏議卷一終

男

學淵

校字

